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-1624
聯絡人：周昕蓓
電 話：(02)7736-6194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儲專)字第1100094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一勞動部函 (009452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辦理110年度青年就業領航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，延長就業媒合期限及轉職就業期限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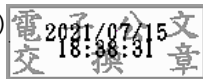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7月13日勞就發字第1103501467號函。
- 二、本（110）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3級，國內內需服務業受到相當衝擊，考量本年參與本計畫事業單位因人力規劃、配置及職缺需求下降，青年轉職就業媒合困難提高，為減緩疫情之衝擊，就業媒合期限由本年8月31日延長至9月30日，轉職就業期限由2個月延長為3個月（即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3個月內須再就業）。
- 三、請轉知貴校或貴屬申請本計畫之應屆畢業生，並協助相關生涯輔導措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



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桃園分校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陳院長學志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洪教授政欣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